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8〕1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三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19号），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入2019年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各县区详细记录指标来源，

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各县区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2210105农 村危房改造)	中央农业生 产发展专项 资金(213农 林水支出)	中央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 助资金(213农 林水支出)	合计
15	德宏州	小计	2766.37	1046	136	3948.37
		芒市	739.38	309	32	1080.38
		梁河县	594.6	212	41	847.6
		盈江县	469.81	354	37	860.81
		陇川县	962.58	171	26	1159.58
16	丽江市	小计	13080.7	1984	178	15242.7
		玉龙县		115	26	141
		永胜县	2302	1334	72	3708
		宁蒗县	10778.7	535	80	11393.7
17	怒江州	小计	5771.7	3111	356	9238.7
		福贡县	461.34	491	92	1044.34
		泸水市	3481.85	1532	100	5113.85
		兰坪县	329.22	910	129	1368.22
		贡山县	1499.29	178	35	1712.29
18	迪庆州	小计	5762.93	2163	167	8092.93
		香格里拉市	406.42	318	50	774.42
		维西县	5356.51	1601	76	7033.51
		德钦县		244	41	285
19	临沧市	小计	29519.12	3658	261	33438.12
		临翔区	-13.89	483	39	508.11
		凤庆县	3817.76	361	57	4235.76
		云县	2998.91	325	30	3353.91
		永德县	13210.78	285	37	13532.78
		耿马县	2063.38	1333	26	3427.38
		双江县	1559.59	209	25	1793.59
		镇康县	3913.75	327	37	4277.75
		沧源县	1968.84	330	10	2308.84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发〔2019〕4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专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8〕16 号）文件，现将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308.84 万元分配给财政局专户，请列入 2019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科目	经济类科目	金 额	备 注
基础设施建设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1968.84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340	
合 计			2308.84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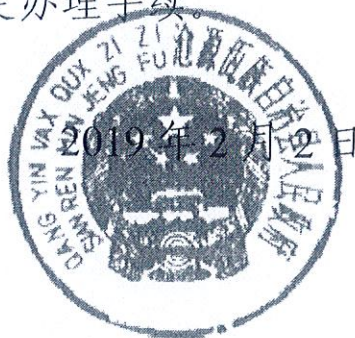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19〕14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2019年 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

县扶贫办：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沧开办〔2019〕4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提前下达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2308.84万元的分配方案。具体分配为：一是县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968.84万元；二是县产业办产业发展资金340万元。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手续。



抄送：县财政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
